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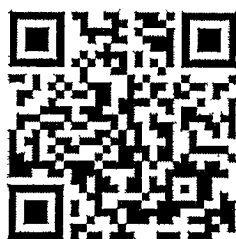


贵州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

GUIZHOU PROVINCE REAL ESTATE APPRAISAL INDUSTRY ASSOCIATION

备案编号: 2022007047

##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温馨提示: 本报告已在贵州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诚信管理  
信息平台备案; 扫码即可查验真伪, 如未查询到备案信息,  
请注意防范相关风险。

估价项目名称: 贵州省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  
“滨江豪庭”2-17-1号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岑巩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范家斌 (注册号: 5220210063)  
李 娥 (注册号: 522020007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估价报告编号: 黔房瑞普估字(2022)第03053号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 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黔房瑞普估字（2022）第 03053 号

估价项目名称：贵州省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滨江豪  
庭”2-17-1 号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岑巩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范家斌（注册号：5220210063）

李 娥（注册号：522020007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岑巩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并进行了分析及测算，现将估价对象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位于贵州省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滨江豪庭”2-17-1号住宅房地产，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含动产、室内二次装修及其他权益，建筑面积131.68m<sup>2</sup>，权利人为刘洪群。

###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

### 三、价值时点

2022年03月17日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金额。本次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未包含交易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拍卖费、执行费、交易税费及相关手续费。

###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

### 六、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0756元（大写：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陆元整），单价3575元/m<sup>2</sup>。

本报告书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结果时，请详细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及附件。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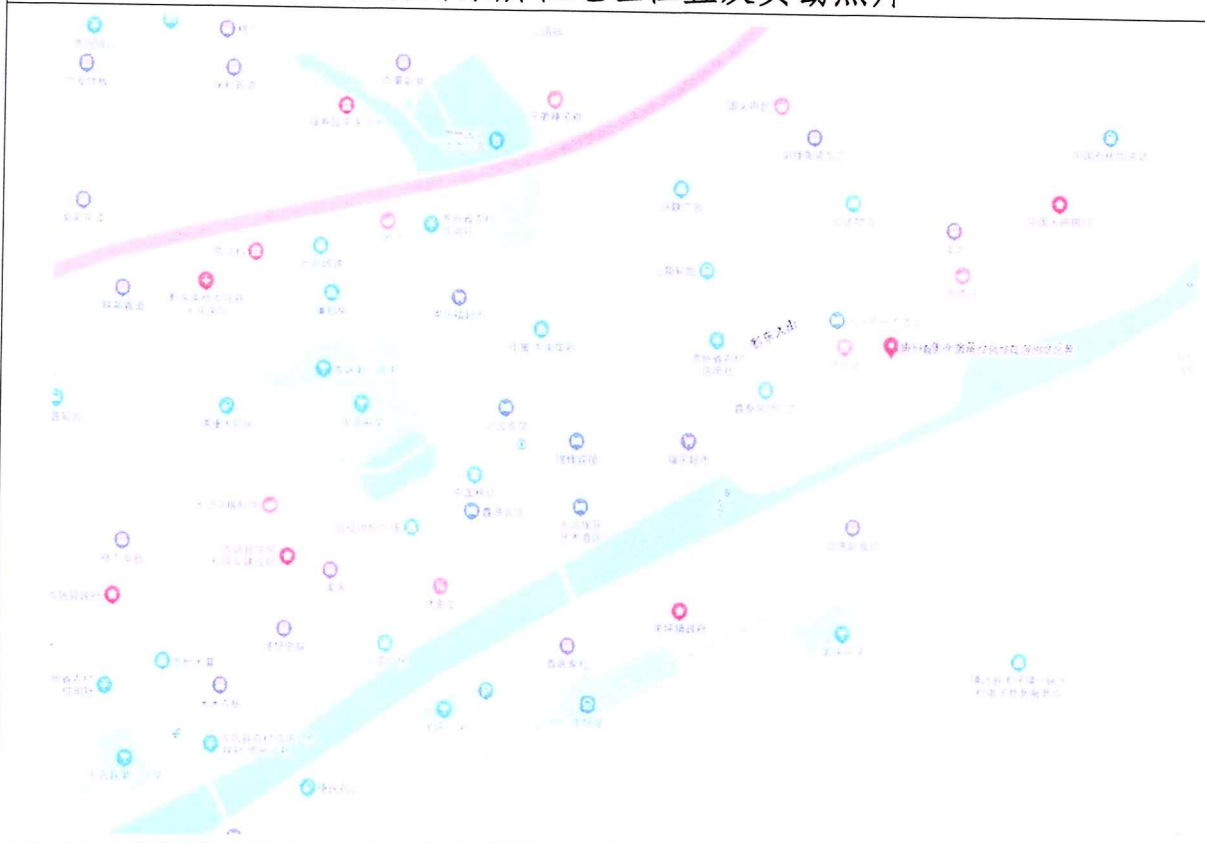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5
假设和限制条件 .....	6
估价结果报告 .....	9
一、估价委托人 .....	9
二、估价机构 .....	9
三、估价目的 .....	9
四、估价对象 .....	9
五、价值时点 .....	10
六、价值类型 .....	11
七、估价依据 .....	11
八、估价原则 .....	12
九、估价方法 .....	12
十、估价结果 .....	13
十一、估价人员 .....	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3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14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14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	14
附 件 .....	16
1、岑巩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2、房屋信息查询情况表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估价人员资格证书。	

### 估价对象所在地理位置及实勘照片



##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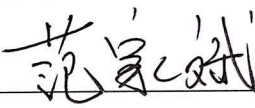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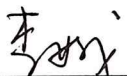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委托方只可按照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使用，不可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范家斌已于2022年03月1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看的责任。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范家斌	5220210063		2022年03月28日
李 娥	5220200075		2022年03月28日

## 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产权资料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中证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人民法院委托书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估价根据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文件《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中房学〔2021〕37号）第十条：“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

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以实地查勘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为价值时点。

7、因委托方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8、因委托方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 （二）未定事项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遵义市不动产产权情况记载》中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为 2015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存在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 （三）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记载，估价对象为商品房，估本次评估设定其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 二、限制条件

1、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合理必要充分前提下，根据估价对象的上述假设后得出的评估结果，若实际与假设条件不符，则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系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估价机构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给相关部门或个人。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以下空白)

# 估价结果报告

黔房瑞普估字（2022）第 03053 号

## 一、估价委托人

岑巩县人民法院

##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78 号“世纪商务城”2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947A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资质等级：一级；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证号：建房估证字（2012）055 号；

联系人：范家斌；                    联系电话：0851-86824393。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贵州省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滨江豪庭”2-17-1 号住宅房地产，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含动产、室内二次装修及其他权益，建筑面积 131.68m<sup>2</sup>，权利人：刘洪群。

### （二）土地基本状况

- 1、宗地四至：西面、南面临规划道路，其余两面临其它楼栋。
- 2、宗地使用权面积：/。
- 3、用途：/。

4、土地使用权类型及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5、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达“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红线内已修建建筑物，地面道路硬化。

### （三）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2、设施设备：水、电、消防、通讯等设施齐全。

3、新旧程度：2015年建成，按直线法测算成新率为88%。

4、使用及维护状况：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较好，未见有明显影响质量安全的问题。

5、规模（建筑面积）、户型：建筑面积131.68m<sup>2</sup>，3室2厅1厨1卫。

6、层高：3.0米。

7、楼层：共17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7层。

8、装饰装修：普通装修。

客厅：地面铺设地砖，墙面乳胶漆局部背景墙饰面，顶面乳胶漆局部板材吊顶；

卧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及顶面乳胶漆饰面；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贴瓷砖，顶面扣板吊顶；

其他：铝合金窗；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木门。

## 五、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本次评估确定2022年03月17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金额。本次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未包含交易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缴纳的拍卖费、执行费、交易税费及相关手续费。

## 七、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

### （二）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8号）。

(三) 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资料依据

- 1、估价对象照片；
- 2、实地查勘记录；
- 3、可比实例等相关资料；
- 4、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四)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 1、岑巩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 2626 执 119 号；
- 2、房屋信息查询情况表；
-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

##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下列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九、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普通成套住宅，在市场上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情况容易

获取，故宜采用比较法估价；由于该区域住房价格不断上涨，但租金并未明显增长，导致运用收益法测算的住宅房地产收益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客观价格，缺乏参考价值，加之运用市场法测算出一个较低的报酬率与投资者正常的投资思维相背离，不具有说服力，故不宜采用收益法估价；由于估价对象为非待开发的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理论上不适用假设开发法，故不适合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房地产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0756 元（大写：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陆元整），单价 3575 元/m<sup>2</sup>。



### 十一、估价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范家斌	5220210063	范家斌	2022年03月28日
李 娥	5220200075	李娥	2022年03月28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03 月 17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03月17日至2022年03月28日。

###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自2022年03月28日起至2023年03月27日止。报告使用期限内，若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一) 合理使用估价结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包含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已抵押、租赁、被查封等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价值的影响。

(四)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特定的价值时点和特定的估价目的之前前提下的市场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会发生变化（尤其是房屋折旧，土地使用年限缩短等），房地产市场也会发生变化。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估价对象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而与本估价结果产生偏差，这是属于正常的房地产市场现象。若短期内估价对象被强制处分，估价对象的变现价值通常会低于价值时点的正常市场价格。因此报告使用人要关注未来的市场风险和短期强制的处分风险。。

（五）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六）根据《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





## 附 件

- 1、岑巩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2、房屋信息查询情况表
-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
-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估价人员资格证书。

（以上附件为复印件）

# 附件

# 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

## 委托评估函

(2022)黔 2626 执 119 号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我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行与刘洪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贵州省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 2-17-1 号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2017000280，建筑面积：131.68 平方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18143535080

本院地址：岑巩县新兴万福北路 17 号

备注：评估报告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975345350@qq.com



# 房屋信息查询情况表

杨明旭

受理编号：220209005

申请人	姓名	王鼎发		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2619601105001X				
	联系电话				查询时间	2022年02月09日 16时33分27秒					
查询对象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坐落	门牌号码			
	王鼎发	身份证	52262619601105001X								
	刘永平	身份证	522626196210090022								
	伍大忠	身份证	522626196807062438								
	周崇志	身份证	522626196712190410								
	吴国超	身份证	522626199009041214								
	梁妙	身份证	430923198811086646								
	樊会穗	身份证	522626198006283221								
	刘洪群	身份证	522626199005252022								
查询结果	本次查询一共查询到7件登记信息										
权证号	业务类型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套数	权利状态	房屋状态	栋号	房号	
2016000955(合同)	预售备案	吴国超,梁妙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新兴大道上段北侧	115.41	成套住宅	1	现势	抵押预告, 预告	01	2-13-6	
0000236(合同)	预售备案	伍大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	118.60	成套住宅	1	现势	抵押预告, 预告		2-1	
201700937	预告登记	刘洪群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	131.68	成套住宅	1	现势	查封, 抵押预告	1	2-17-1	
201500256(合同)	预售备案	樊会穗, 杨德辉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中段	133.32	成套住宅	1	现势		1	2-16-5	
201200015	预告登记	伍大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	118.60	成套住宅	1	现势	抵押预告		2-1	
201700020	预告登记	吴国超, 梁妙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新兴大道上段北侧	115.41	成套住宅	1	现势	抵押预告	01	2-13-6	
2017000280(合同)	预售备案	刘洪群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振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	131.68	成套住宅	1	现势	查封, 抵押预告, 预告	1	2-17-1	
备注	伍大忠房屋抵押给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债务履行时间2012-02-20至2022-02-19, 抵押金额22万元; 吴国超, 梁妙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行, 债务履行时间2017-01-04至2037-01-03, 抵押金额26.6万元; 刘洪群被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院查封,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行, 债务履行时间2017-03-21至2037-03-20, 抵押金额23万元										

表注:

①权利状态: 现势(已登簿的有效所有权)、历史(已出让的历史所有权)

受理人: 游中山

岑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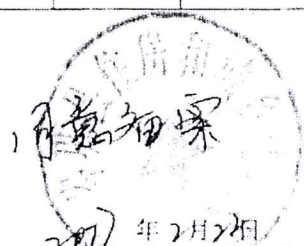


### 特别声明: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经我岑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易系统查阅, 申请人本房屋交易机关所辖范围内目前的登记信息情况, 仅供参考。

- 友情提示: 1. 采用本次查询结果进行的民事活动及其法律责任均与我所无关。  
2. 如查询人提供的姓名与证件号码与房屋登记系统中记录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不一致导致无法查询的不在本查询范围内。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

合同编号 2017000280										
购房人 (购房单位)		刘洪群		身份证件号 (法人代码证)		522626199005252022				
共有人 (购房单位)		-		身份证件号 (法人代码证)		-				
售房单位		贵州铂丽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合同份数		3		
项目名称		滨江豪庭商住楼		预售许可证号		(岑)商房预字第2014-9号				
房屋坐落		岑巩县新兴镇 振兴大道下段路(街、巷) 思州文苑旁号 副号								
竣工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交房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商品房性质(在 ( )内打√)		多层( ) 小高层(√) 高层( ) 别墅( ) 经济实用住房( ) 复(跃)式( ) 其他: _								
付款方式		按揭付款		付款时间		2017年2月21日		签约时间		2017年2月21日
开户银行		-		监管账号		-				
预售 商品 房屋 状况	栋编号	栋号	单元+楼层+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面积 (m <sup>2</sup> )	
	1	1	2-17-2-17-1	框剪	17	17	成套住宅	131.68	103.16	
预售 房款	零仟零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328800.00元									
预付 房款	零仟零佰零拾玖万捌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98800.00元									
售房 单位 声明	以上预售商品房,无抵押、查封、重复预售等情况,若有不实,本售房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售房单位签章:		备注		
						2017年2月21日				
购房 人签 章	刘洪群			登记机关 签章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 注: 1、此表一式三份,登记机关要求所签合同一律备案登记后返回。  
 2、合同登记备案后,售房单位、购买人、登记机关各保留一份。  
 3、办理产权证时凭此表办理登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8039

姓名 / Full name

李娥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419820130408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2202000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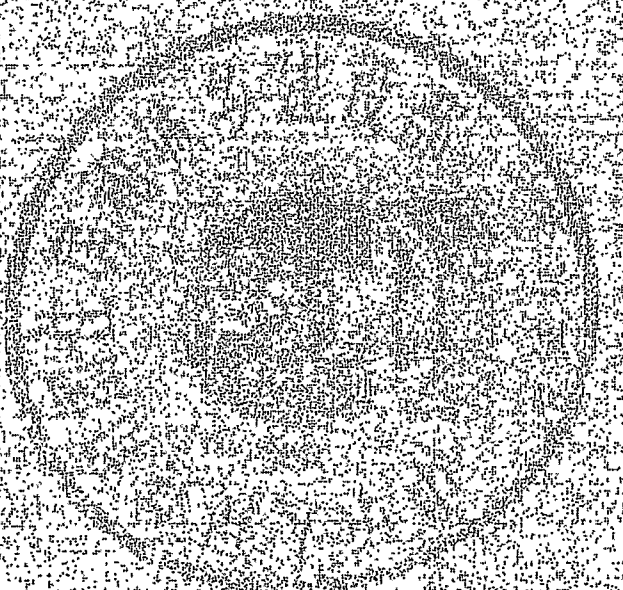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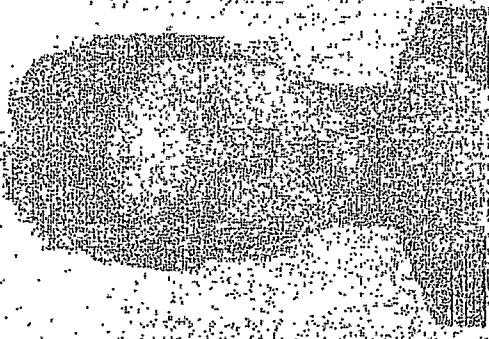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522020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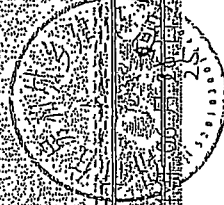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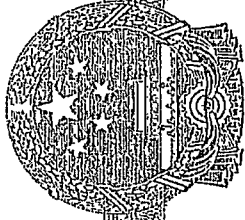
10106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通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8号世纪国际城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4947A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建办估证字〔2012〕055  
 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4947A

名称 贵州瑞普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自主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济政策咨询服务及专业培训，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8号世纪商务楼21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1日